**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的潜在投标人应可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0日14 时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TC-AK-2025011**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0000.00元；

最高限价：17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2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20000.00元 | 1720000.00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中原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投标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 月10日至2025年 3 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20 日14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3 月20日 14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3、投标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38679559@qq.com）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5、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6、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东路1号；

联系方式：18829358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民办事处花园沟村高新现代城13栋1单元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18891797996

安康市高新区众创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3 月10日